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用	人	機	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甄	選	人	員	約僱人員4等1名
職			稱	(普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需	求	人	њ и	正取1名;備取3名(視成績予以增減人數)
			数	應徵人員如不符需求,得斟酌情況正、備取從缺
甄	試	方	式	書面資格審查及擇優通知面試
工	作	內		1. 辦理人事相關業務
			容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	作	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點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立仁街 3號)
待	遇 /	/ 每	月	依約僱人員職務代理僱用等級標準表給薪。約僱4等250薪點,折
				合金額為 34,825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不得任用
				之情事者。
				2. 熟悉電腦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人事相關業務)之工作經驗者。
報〉	名應:	繳文		1. 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
				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歷、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 與人事業務相關工作性質經歷或專業證照證明影本。
				5.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6. 履歷表如有填寫證照或語文檢定,請附證書影本。如具備工作相
				關證照及語文檢定證書,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本供查驗,面試時
				酌予加分;如未攜帶者,不予加分。
預欠	定進			本職缺職務代理進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人
		用斯	間	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無條件解僱,屆時自動解僱不得異
				議。

- 1. 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
- 2. 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人事室收」(地址:238 新北市樹林區立仁街 3 號),須於應徵信 封上註明「應徵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 3. 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 名均不予受理。
- 4.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考、未 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履歷表各 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
- 5. (1)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及不符報名規定者,視同 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名截止日期後補件。
 - (2)報考人員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及應簽名處是否齊全;所附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資格不符者不另通知。
 - (3)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
- 6.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 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佐 證,未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
- 7. 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擇優參加甄試,並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公告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人員名單,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參加應試人員應準時應試,逾期視為放棄。
- 8. 應試人於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未攜帶者,不予 應試。
- 19.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段所需,本段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10. 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 11. 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2. 備取人員係候用資格,候用期限自正取人員報到之日起,1個月 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13. 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表。

備言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人事室陳先生,電話 (02)23815226轉9052